

# 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经申请人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2024)沪03破4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康市政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并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沪03破466号决定书，指定王炜（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月2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对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为维护申康市政公司全体债权人利益，提升申康市政公司财产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本案意向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康市政公司基本信息

申康市政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4楼E室，法定代表人许晓峰。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股东为胡海林（出资4,001万元，出资比例44.46%）、杨巍（出资3,459万元，出资比例38.43%）、陈国瑞（出资1,540万元，出资比例17.11%）。公司经营期限为1993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安装、装潢、土方、打桩及绿化工程的施工；钢材、木材、水泥、三渣、建筑装潢材料、预制品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 二、申康市政公司主要资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

申康市政公司目前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39809），资质类别涵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特别说明，除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外，申康市政公司对外持有的所有或有债权(包括且不限于对上海青浦公路管理所享有的工程款债权、追讨出资等)、其他各类实物及无形资产等破产财产均不在本次重整对象范围内，管理人将就此另行回收、变价，在扣除必要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后用于偿还上海申康的破产债权。

### 三、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

(一)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自报名时起直至正式投资人确定之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 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 意向投资人亦可自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个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 四、招募流程

#### (一) 报名阶段

##### 1.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8 时止，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报名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即：意向投资人将报名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并将报名材料（原件）向管理人现场或邮寄提交一式叁份。

管理人邮箱：kongshuyu@co-effort.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律师 ， 19901795747。

### 3.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投资的报名意向书：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计划、资金支付时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审核；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须载明经办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审核；代理人为律师的，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

(5)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6) 最近二年的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的企业财务报表；

(7) 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如银行征信报告、资信证明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8) 载明意向投资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需注意，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 (二) 初步审查阶段

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开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资格审查。

如意向投资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招募条件，管理人将在审核完毕后将审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如管理人需要意向投资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初步报名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意向投资人补充提供。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支付尽调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尽调保证金交付至管理人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大厦支行

账号：433887178891

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未按时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不符合意向投资人条件。

### （三）尽职调查阶段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尽调保证金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康市政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尽职调查期限为十个自然日，自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之日起算。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尽职调查期限的，由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商业风险。

### （四）提交投资方案及遴选正式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不晚于尽职调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投资方案。投资方案不限内容，可以包含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共益债、信托计划等一项或者多项。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资方案提交期限。

如提交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 1 家（一个联合体视为 1 家），管理人将在上海三中院的监督指导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具体流程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经遴选确定的意向投资人为正式投资人。管理人有权在遴选阶段根据实际情况收取投资意向金，投资意向金的金额及缴纳期限，管理人将在遴选阶段另行确定。

经遴选程序确定的正式投资人，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期限由管理人另行确定）。该投资协议需要经债权人会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表决通过，即出席

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五）保证金及意向金的退还及转换

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提交投资方案前放弃参与投资，或最终未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会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该意向投资人，并在通知意向投资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尽调保证金和/或投资意向金（如有）。

对于最终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及投资意向金将自动转为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后因投资人自身原因退出投资的，管理人有权罚没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投资意向金及履约保证金，并重新招募投资人。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招标公告不构成投资申康市政公司的要约。

（二）本公告所列明的申康市政公司有关情况不应作为管理人及申康市政公司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

（三）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以公开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申康市政公司与管理人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对申康市政公司的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